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办理股东周玉娟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

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2971691

联系人：刘红英

传真：010-62979959

邮政编码：100085

（二）会议费用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